

憲法法庭裁定

111 年憲裁字第 181 號

聲 請 人 廖麗綢

上列聲請人認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07 年度上字第 481 號民事判決，
牴觸憲法，依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規定，聲請裁判憲法審查，本庭裁定
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人主張略以：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07 年度上字第 481 號
民事判決(下稱系爭判決)不當適用民事訴訟法第 277 條、同法第
169 條第 1 項第 5 款及民法第 125 條規定，有牴觸憲法第 16 條訴
訟權，並有侵害聲請人之工作權等語。
- 二、按憲法訴訟法(下稱憲訴法)第 59 條第 1 項之裁判憲法審查案
件，聲請人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該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，不
得聲請；憲訴法明定不得聲請或聲請不合法要件，其情形不可
以補正者，審查庭均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訴法第 92 條第 1
項、第 15 條第 2 項第 5 款及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三、查系爭判決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即已送達聲請人，不得為聲請裁
判憲法審查之客體；且聲請人就該判決依法得提起上訴而未提起，
並未用盡審級救濟，是系爭判決亦非屬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規定
所稱之確定終局裁判，聲請人尚不得據以聲請裁判憲法審查。本
庭爰依上開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27 日

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明誠

大法官 張瓊文

大法官 蔡宗珍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廖純瑜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28 日